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5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56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彥君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0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854	76	\$	727,598	78	\$	559,704	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78	1		-	-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682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836	4		48,569	5		39,14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1,837	-		2,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4	-		1,548	-		2,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32	1		9,236	1		6,6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43	-		911	-		296	-
130X	存貨	六(四)		4,008	1		4,667	1		8,1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525	8		63,239	7		93,04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60	-		30,06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9,602	91		888,347	95		712,441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784	4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55	3		22,572	2		31,031	4
1780	無形資產			2,858	-		5,168	1		7,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82	-		6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05	1		12,246	1		15,41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350	1		6,440	1		36,3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313	-		2,645	-		3,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647	9		49,696	5		94,290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14,249	100	\$	938,043	100	\$	806,731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
2150	應付票據		\$ 10,914	1	\$ 8,219	1	\$ 7,755	1
2170	應付帳款		138,322	13	167,035	18	131,82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7,572	7	44,988	5	54,009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52,409	25	222,703	23	226,025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8	-	1,540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905	46	444,485	47	421,133	5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	-	-	-	-	-
2XXX	負債總計		471,021	46	444,485	47	421,133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6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1	107,692	11	59,850	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2	1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64	6	14,743	2	21,32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228	54	493,279	53	385,59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9	-	-	-
3XXX	權益總計		543,228	54	493,558	53	385,59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4,249	100	\$ 938,043	100	\$ 806,7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81,951 100	\$ 2,689,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30,882) (85)	(2,296,163)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069 15	393,46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220) (10)	(290,579) (11)
6200 管理費用		(97,524) (3)	(96,1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744) (13)	(386,760) (15)
6900 營業利益		46,325 2	6,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010 -	9,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39 -	1,76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3 -	11,250 1
7900 稅前淨利		62,038 2	17,95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78 -	597 -
8200 本期淨利		\$ 62,116 2	\$ 18,55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623 -	(\$ 3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517 -	(\$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33 2	\$ 18,25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134 2	\$ 18,5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21) -
		\$ 62,116 2	\$ 18,5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1 2	\$ 18,2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21) -
		\$ 62,633 2	\$ 18,25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	\$ 21,326	\$ -	\$ 385,598
六(十三)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	(2,502)	-	-
	現金股利	-	-	-	-	(3,440)	-	(3,440)
	股票股利	18,920	-	-	-	(18,920)	-	-
六(十一)	現金增資	45,000	46,402	-	-	-	-	91,402
六(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4	506	-	-	-	1,4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00	300
	本期淨利	-	-	-	-	18,573	(21)	18,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	(29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279	\$ 493,558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279	\$ 493,558
六(十三)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	(1,728)	-	-
	現金股利	-	-	-	-	(12,702)	-	(12,7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61)	(261)
	本期淨利	-	-	-	-	62,134	(18)	62,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	-	5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	\$ 543,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62,038	\$ 17,9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231	11,13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58	4,1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90)	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8)	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740)	(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5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939)	-
應收票據		513	(472)
應收帳款		10,823	(11,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918
其他應收款		(124)	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6)	(2,548)
存貨		659	3,492
預付款項		(21,286)	29,7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71)	(53)
應付票據		2,695	464
應付帳款		(28,713)	35,214
其他應付款		23,223	(9,733)
預收款項		29,706	(3,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77	74,662
收取之利息		7,528	5,930
支付之所得稅		(750)	(688)
退還之所得稅		248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03	79,98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7,990	(\$	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3,946)	(	3,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
取得無形資產		(	1,978)	(	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59)		3,164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		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684)	(	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1,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2,702)	(	3,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61)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963)		88,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56		167,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598		55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854	\$	727,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3%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4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	文創事業	-	70	註1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本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	100	註3

註 1：展發國際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另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註 2：思達行銷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戶外世界 100%之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淨值出售，故未產生損益，並依規定僅將喪失對其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出售戶外世界所收取之對價、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在出售日之金額如下：

	民國101年10月1日
出售對價-現金	\$ 15,973
出售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現金	\$ 15,392
其他流動資產	37
非流動資產	570
其他流動負債	(26)
淨資產金額	\$ 15,97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

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

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46	\$ 3,688	\$ 3,886
支票存款	462	300	2,092
活期存款	50,236	53,740	166,126
定期存款	698,310	629,870	387,600
附買回債券	20,000	40,000	-
合計	<u>\$ 771,854</u>	<u>\$ 727,598</u>	<u>\$ 559,7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8%~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83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22
		3,383	-	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	-	-	-
小計		<u>\$ 3,378</u>	<u>\$ -</u>	<u>\$ 2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68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000萬	101.1.1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日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9,817	\$ 50,640	\$ 39,292
減：備抵呆帳	(1,981)	(2,071)	(143)
	<u>\$ 37,836</u>	<u>\$ 48,569</u>	<u>\$ 39,14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90	\$ 585	\$ 198
31-90天	369	54	101
91-180天	39	4	-
	<u>\$ 798</u>	<u>\$ 643</u>	<u>\$ 29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81、\$2,071 及 \$52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1	\$ -	\$ 2,0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0)	-	(90)
12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3	\$ 1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71	(143)	1,928
12月31日	<u>\$ 2,071</u>	<u>\$ -</u>	<u>\$ 2,07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4,032	\$ 4,925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	(258)	(17)
帳面金額	<u>\$ 4,008</u>	<u>\$ 4,667</u>	<u>\$ 8,15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631,116	\$ 2,295,922
存貨跌價損失	-	241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234)	-
	<u>\$ 2,630,882</u>	<u>\$ 2,296,163</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機票款	\$ 38,354	\$ 26,522	\$ 39,683
預付團費	22,943	18,017	23,171
預付訂房款	14,797	12,824	16,815
預付費用	4,932	2,599	5,123
其他預付款	3,499	3,277	8,256
	<u>\$ 84,525</u>	<u>\$ 63,239</u>	<u>\$ 93,04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註)	<u>\$ 39,784</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之股權。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	<u>\$ 369,115</u>	<u>\$ 164,078</u>	<u>\$ 381,760</u>	<u>\$ 12,133</u>	8%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五 花 馬	<u>(\$ 536)</u>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之股權，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845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30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72</u>
102年度						
1月1日	\$ 6,958	\$ 598	\$ 14,799	\$ 217	\$ -	\$ 22,572
增添	9,585	141	360	-	3,652	13,738
處分	(230)	-	(313)	(181)	-	(724)
重分類	90	-	1,957	-	(2,047)	-
折舊費用	(4,000)	(246)	(3,949)	(36)	-	(8,231)
12月31日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477	\$ 3,834	\$ 27,064	\$ 408	\$ 1,452	\$ -	\$ 56,235
累計折舊	(13,941)	(2,176)	(8,303)	(82)	(702)	-	(25,204)
	<u>\$ 9,536</u>	<u>\$ 1,658</u>	<u>\$ 18,761</u>	<u>\$ 326</u>	<u>\$ 750</u>	<u>\$ -</u>	<u>\$ 31,031</u>

101年度							
1月1日	\$ 9,536	\$ 1,658	\$ 18,761	\$ 326	\$ 750	\$ -	\$ 31,031
增添	1,549	353	1,549	-	-	451	3,902
處分	-	-	(694)	-	(533)	-	(1,227)
重分類	-	-	451	-	-	(451)	-
折舊費用	(4,127)	(1,413)	(5,268)	(109)	(217)	-	(11,134)
12月31日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u>	<u>\$ 22,57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45	\$ 1,037	\$ 22,640	\$ 408	\$ -	\$ -	\$ 35,930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	(13,358)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u>	<u>\$ 22,572</u>

(八) 預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49,809	\$ 220,140	\$ 220,276
其他預收款	2,600	2,563	5,749
	<u>\$ 252,409</u>	<u>\$ 222,703</u>	<u>\$ 226,025</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 3,7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0	6,764	6,6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3,313</u>	<u>\$ 2,645</u>	<u>\$ 2,94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9	\$ 3,753
利息成本	70	67
精算損失(利益)	(652)	2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37</u>	<u>\$ 4,119</u>

(4) 計算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64	\$ 6,6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	121
精算(損失)利益	(29)	(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50</u>	<u>\$ 6,76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70	\$ 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	(12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u>	<u>(\$ 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	(\$ 10)
管理費用	(45)	(43)
	<u>(\$ 45)</u>	<u>(\$ 5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623	(\$ 354)
累積金額	\$ 269	(\$ 354)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6及\$6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	1.7%	1.8%
薪資調整率	3.0%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	1.7%	1.8%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0	6,764
計畫剩餘(短絀)	\$ 3,313	\$ 2,6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652	(\$ 2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29)	(\$ 56)

(10)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53及\$11,776。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 元	21 元	41%	0.04 年	-	0.17%	3.2 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權益交割	\$ -	\$ 1,440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	36,292	29,900
現金增資	-	4,500
股票股利	-	1,892
12 月 31 日	36,292	36,2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 \$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91,402。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2 及 \$229。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 2,502	\$ -
股票股利	-	-	18,920	0.55
現金股利	12,702	0.35	3,440	0.10
合計	\$ 14,430	\$ 0.35	\$ 24,862	\$ 0.65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9 及\$2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
現金股利	56,616	1.56
合計	<u>\$ 62,829</u>	<u>\$ 1.56</u>

註：民國 102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72。

上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3,079,742	\$ 2,687,390
其他營業收入	2,209	2,238
合計	<u>\$ 3,081,951</u>	<u>\$ 2,689,628</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740	\$ 6,067
什項收入	4,270	3,417
合計	<u>\$ 12,010</u>	<u>\$ 9,48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6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25	2,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5)	(703)
其他損失	(159)	(325)
合計	<u>\$ 4,239</u>	<u>\$ 1,766</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8,243	\$ 248,243
勞健保費用	-	22,613	22,613
退休金費用	-	11,609	11,609
其他用人費用	-	12,904	12,904
折舊費用	-	8,231	8,231
攤銷費用	-	3,858	3,8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0,101	\$ 230,101
勞健保費用	-	21,249	21,249
退休金費用	-	11,590	11,590
員工認股權	-	1,440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	11,431	11,431
折舊費用	-	11,134	11,134
攤銷費用	-	4,144	4,144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	(\$ 6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	(48)
扣繳稅款	750	6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9	(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7)	(565)
所得稅利益	(\$ 78)	(\$ 59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06	(\$ 6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46	\$ 3,0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251 (	2,69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45)	(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6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48)
所得稅利益	(\$ 78)	(\$ 597)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4	\$ -	\$ -	\$ 4
未休假獎金	565	413	-	-	9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0	-	(60)	-	-
小計	\$ 625	\$ 417	(\$ 60)	\$ -	\$ 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0)	\$ -	\$ -	(\$ 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46)	-	(46)
小計	\$ -	(\$ 70)	(\$ 46)	\$ -	(\$ 116)
合計	\$ 625	\$ 347	(\$ 106)	\$ -	\$ 866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 565	\$ -	\$ -	\$ 5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60	-	60
合計	\$ -	\$ 565	\$ 60	\$ -	\$ 625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	\$ 118,170	\$ 75,705	\$ 75,705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107,944	107,944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8	268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376	376	376		民國112年
	<u>\$ 321,740</u>	<u>\$ 208,861</u>	<u>\$ 208,861</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度	\$ 118,170	\$ 75,737	\$ 75,737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度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度	178,358	174,466	174,466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度	339	339	339		民國111年
	<u>\$ 321,435</u>	<u>\$ 275,110</u>	<u>\$ 275,110</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	\$ 118,170	\$ 75,535	\$ 75,535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1,719	31,719	31,719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86,015	186,015	186,015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217	217	217		民國110年
	<u>\$ 336,121</u>	<u>\$ 293,486</u>	<u>\$ 293,48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80</u>	<u>\$ 1,540</u>	<u>\$ -</u>

7.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u>\$ -</u>	<u>\$ -</u>	<u>\$ -</u>
87年度以後	<u>\$ 62,964</u>	<u>\$ 14,743</u>	<u>\$ 21,326</u>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6、\$16 及\$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1%，另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5%。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134	36,312	\$ 1.7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73	35,605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73	35,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73	35,615	\$ 0.5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29,477 及\$26,56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9,623	\$ 12,829	\$ 16,0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03	27,099	29,556
超過5年	6,290	8,218	9,684
	<u>\$ 46,016</u>	<u>\$ 48,146</u>	<u>\$ 55,274</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738	\$ 3,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9	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1)	(989)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46</u>	<u>\$ 3,5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2	\$ 3,234
兄弟公司	1,661	12,970
最終母公司	655	1,397
總計	<u>\$ 6,208</u>	<u>\$ 17,601</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2	\$ 14
兄弟公司	-	2,828
總計	<u>\$ 452</u>	<u>\$ 2,842</u>

主係支付關係人進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73	\$ 1,610	\$ 457
— 最終母公司	37	69	-
— 兄弟公司	-	158	2,298
總計	<u>\$ 110</u>	<u>\$ 1,837</u>	<u>\$ 2,755</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u>\$ 12,532</u>	<u>\$ 9,236</u>	<u>\$ 6,688</u>

5. 租金支出

102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19,333	66	按月匯款
101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17,373	65	按月開立票 據或匯款

對上述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其他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集團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其他關係人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股權交易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與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及其他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分別購買展發國際 10%及 20%股份，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以帳面值支付價金分別為\$87 及\$174，並完成股權移轉。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其他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本集團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30	\$ 5,490
退職後福利	159	151
股份基礎給付	-	48
總計	\$ 5,489	\$ 5,6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8,510	\$ 36,500	\$ 36,300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 立機票、訂房之保 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622(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4,41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18,78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13,827)。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38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36,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	\$ -	\$ -
總權益	543,228	493,558	385,598
總資本	\$ 543,228	\$ 493,558	\$ 385,598
負債資本比率	-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8,510	\$ 8,510
存出保證金	14,005	14,005
合計	\$ 22,515	\$ 22,51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500	\$ 36,500
存出保證金	12,246	12,246
合計	\$ 48,746	\$ 48,746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300	\$ 36,300
存出保證金	15,410	15,410
合計	\$ 51,710	\$ 51,71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980	3.8469	\$ 15,311
美金	332	29.8290	9,903
日幣	33,508	0.2841	9,520
人民幣	4,504	4.8925	22,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718	3.8469	\$ 14,303
美金	284	29.8290	8,471
日幣	37,452	0.2841	10,640
人民幣	2,220	4.8925	10,86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772	0.3362	\$ 596
港幣	4,684	3.7449	17,541
美金	585	29.1220	17,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30,995	0.3362	\$ 10,421
港幣	5,332	3.7449	19,968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3,754	0.3901	\$ 5,365
港幣	1,451	3.8954	5,652
美金	99	30.2680	2,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6,692	0.3901	\$ 10,413
港幣	3,280	3.8954	12,777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3	\$	-
美金：新台幣	1% 99		-
日幣：新台幣	1% 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43	\$	-
美金：新台幣	1% 85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6	\$ -
港幣：新台幣	1%	175	-
美金：新台幣	1%	1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04	\$ -
港幣：新台幣	1%	200	-
美金：新台幣	1%	153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07	\$ 707	\$ -
應付帳款	138,322	-	-
其他應付款	64,734	2,83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219	\$ -	\$ -
應付帳款	167,035	-	-
其他應付款	43,933	1,0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755	\$ -	\$ -
應付帳款	131,821	-	-
其他應付款	51,331	2,678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378	\$ -	\$ -	\$ 3,378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	\$ -	\$ 2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數	期末			設質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張	\$ 3,378	-	\$ 3,378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連、銷售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878	122	(\$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	700	-	-	-	58	(41)	註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15,000	500,000	100	4,494	253	(2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	848,000	8	39,784	12,133	(53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展發國際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81,717	\$ 234	\$ 3,081,9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328	(\$ 290)	\$ 62,038

101年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89,538	\$ 90	\$ 2,689,6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269	(\$ 314)	\$ 17,95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與其他部門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集團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704	\$ -	\$ 559,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	22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210	
應收帳款淨額	39,149	-	39,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55	-	2,755	
其他應收款	2,221	-	2,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8	-	6,6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6	-	296	
存貨	8,159	-	8,159	
預付款項	93,048	-	93,0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	-	189	
流動資產合計	<u>712,441</u>	<u>-</u>	<u>712,441</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1	-	31,031	
無形資產	7,919	-	7,919	
存出保證金	15,410	-	15,4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00	-	3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62	168	3,6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122</u>	<u>168</u>	<u>94,290</u>	
資產總計	<u>\$ 806,563</u>	<u>\$ 168</u>	<u>\$ 806,73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7,755	\$ -	\$ 7,755	
應付帳款	131,821	-	131,821	
其他應付款	50,148	3,861	54,009	(2)
預收款項	226,025	-	226,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3	-	1,523	
流動負債合計	417,272	3,861	421,133	
負債總計	417,272	3,861	421,13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9,000	-	299,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59,850	-	59,8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	5,422	
未分配盈餘	25,019	(3,693)	21,326	(1)(2)
權益總計	389,291	(3,693)	385,5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563	\$ 168	\$ 806,73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598	\$ -	\$ 727,598	
應收票據淨額	682	-	682	
應收帳款淨額	48,569	-	48,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7	-	1,837	
其他應收款	1,548	-	1,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36	-	9,2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911	-	911	
存貨	4,667	-	4,667	
預付款項	63,239	-	63,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60	-	30,060	
流動資產合計	888,347	-	888,347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2	-	22,572	
無形資產	5,168	-	5,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5	625	(1)(2)
存出保證金	12,246	-	12,2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0	-	6,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45	-	2,6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71	625	49,696	
資產總計	\$ 937,418	\$ 625	\$ 938,04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219	\$ -	\$ 8,219	
應付帳款	167,035	-	167,035	
其他應付款	41,665	3,323	44,988	(2)
預收款項	222,703	-	222,7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0	-	1,540	
流動負債合計	441,162	3,323	444,485	
負債總計	441,162	3,323	444,48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2,920	-	362,9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7,692	-	107,69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24	-	7,924	
未分配盈餘	17,441	(2,698)	14,743	(1)(2)
<u>非控制權益</u>	279	-	279	
權益總計	496,256	(2,698)	493,5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7,418	\$ 625	\$ 938,043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89,628	\$ -	\$ 2,689,628	
營業成本	(2,296,163)	-	(2,296,163)	
營業毛利	393,465	-	393,46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0,938)	359	(290,579)	(1)(2)
管理費用	(96,546)	365	(96,181)	(1)(2)
營業利益	5,981	724	6,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484	-	9,4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6	-	1,766	
稅前淨利	17,231	724	17,955	
所得稅利益	32	565	597	(2)
本期淨利	17,263	1,289	18,55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	(354)	(35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0	60	(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	(294)	(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3	\$ 995	\$ 18,2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284	\$ 1,289	\$ 18,573	
非控制權益	(21)	-	(21)	
	\$ 17,263	\$ 1,289	\$ 18,5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284	\$ 995	\$ 18,279	
非控制權益	(21)	-	(21)	
	\$ 17,263	\$ 995	\$ 18,25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68，並調增保留盈餘\$16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6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並調減推銷費用\$35、管理費用\$151、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68 及與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861，並調減保留盈餘\$3,861。另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65及所得稅利益\$565，並調減其他應付款\$538、推銷費用\$324 及管理費用\$214。
- (3) 財務報告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並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30587

(1)林鈞堯

會員姓名：

(2)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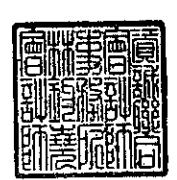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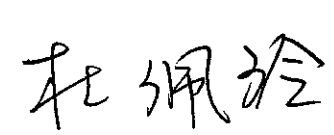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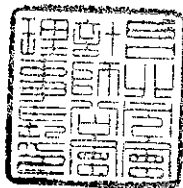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12

日

